

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

開(決)標紀錄表

標案名稱		106年度花蓮溪與萬里溪匯流口疏濬兼供土石採售分離(收入)(第8次)				
公告底價		1,400,000		元/40000公噸		
合格標投標價平均值		1,410,007		元/40000公噸		
最低決標價 未超過「計算基準上限值」合格 標價依序(高至低)取預計決標 數計算平均值		1,413,210		元/40000公噸		
廠商 編號	廠商名稱	標價	標價 排序	決標價或 議定決標價	提貨 順序	備註
05	力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1,420,000	5	1,420,000	1	
06	友正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	1,418,000	6	1,418,000	2	
10	泰盟股份有限公司	1,412,600	10	1,413,210	3	
11	泰盟股份有限公司	1,412,300	11	1,413,210	4	
01	爵曜企業有限公司	1,412,000	9	1,413,210	5	
08	威神企業有限公司	1,412,000	1	1,413,210	6	
09	立得砂石股份有限公司	1,412,000	8	1,413,210	7	
14	弘華砂石股份有限公司	1,412,000	14	1,413,210	8	
07	威神企業有限公司	1,411,200	7			放棄
02	鈺峻興業有限公司	1,410,000	2	1,413,210	9	
03	立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1,404,800	3	1,413,210	10	
04	花建實業有限公司	1,403,200	4			未決
12	長雄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	1,400,000	12			未決
13	弘華砂石股份有限公司	1,400,000	13			未決

決標原則：

- (一) 依標售總量規劃共10小標，各40,000公噸，總量40萬噸，同廠商最高可同時投標3小標。
- (二) 開標時，以符合投標廠商資格及其投標價高於標售底價者為合格標，並具有參與決標資格。
- (三) 全數合格標廠商投標價平均值加計百分之十為「最低決標價」之計算基準上限值(以下簡稱上限值)，超過上限值者，其投標價不納入計算「最低決標價」。以不超過上限值且在公告標售單位數序位(由高至低)內之合格標廠商投標價之平均值作為「最低決標價」。如合格投標數未達標售單位數時，以各合格投標價平均值作為「最低決標價」；如無合格投標者，宣布流標。
- (四) 投標價高於「最低決標價」者，以原投標價辦理決標，並依其投標價由高至低依序決定出料順序；其投標價低於「最低決標價」者，由執行機關依其投標價之次序，由高至低取得合格標廠商同意，以「最低決標價」辦理決標，並依其投標價由高至低依序決定出料順序。